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章程内容
<p>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p>	<p>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p>

<p>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p> <p>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03324 的营业执照。</p>	<p>第三条</p> <p>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03324 的营业执照。</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p>

<p>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章 党委会</p>	<p>第四章 党委</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 11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专职（常务）副书记 1 人，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p> <p>公司纪委由 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p> <p>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设新闻中心作为党的宣传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p> <p>公司纪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p> <p>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组织人资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一）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履行从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

	<p>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p> <p>(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p>	<p>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p>

<p>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p>	<p>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b>同煤集团</b>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党委和<b>同煤集团</b>党委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b>晋能控股集团</b>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p>

<p>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倡 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b>纪 检监察机构</b>落实监督责任。公司 <b>纪检监察机构</b>要统筹内部监督资 源，...</p>	<p>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倡 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b>纪 委</b>落实监督责任。公司<b>纪委</b>要统 筹内部监督资源，...</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 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 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 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 查；公司党委<b>专职（常务）副书 记</b>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 党建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 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 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 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 查；公司党委<b>副书记</b>要切实履行 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 ...</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b>； ...</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后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3-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p>

<p>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将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